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及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唐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石彥民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季鵬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唐靜女士(「**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唐女士，44歲，一九九六年創業至今致力於消費終端的研究與開發，對顧客心理學，導購銷售術有獨到的見解與實踐開發，曾任職香港東方喜家坊(國際)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四川東方喜家坊董事長，管理旗下超過200多間的連鎖加盟店，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策略規劃經驗。並先後於多家私人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職位。

唐女士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唐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唐女士享有年薪500,000港元。彼之董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女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市場標準而釐定並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唐女士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唐女士加入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公佈，石彥民先生(「**石先生**」)辭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及季鵬先生(「**季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因彼等欲投放更多時間處理本身公務及個人事務。上述辭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

石先生及季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本人辭職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籍此機會向石先生及季先生對本公司發展所作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彥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於「最新公司公告」總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刊載。